

中共安徽省纪委通报

皖纪通〔2018〕21号

关于五起扶贫领域作风问题

典型案例的通报

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狠刹扶贫领域不正之风，推动党中央脱贫攻坚决策部署落地生根，现将近期各地查处的五起扶贫领域作风问题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阜阳市颍东区委常委、副区长程传雷履行职责不力问题。

在2017年全省脱贫攻坚综合考核中，颍东区存在扶贫对象识别与退出精准度偏低、扶贫项目实施不够精准、群众满意度较低、基层基础工作不扎实等问题，被评为“较差”等次。程传雷作为颍东区扶贫工作分管负责人，履行职责不力，对上述问题负有重要领导责任。2018年5月，程传雷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灵璧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对项目监管不到位问题。2013年7月，灵璧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与灵璧县灵运驾校签订了贫

困地区劳动力转移培训“雨露计划”项目合同，计划培训汽车驾驶员 1000 人，补助资金 80 万元。2013 年 12 月、2014 年 1 月，县财政局分两次拨付灵运驾校共计 80 万元。该驾校向 1000 名农村贫困学员实际发放补助 20 万元，其余 60 万元被驾校挪作他用。县扶贫开发办公室疏于监管，致使该“雨露计划”项目实施不到位，时任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杨松负主要领导责任。2018 年 9 月，杨松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撤职处分，涉案资金正在追缴中。

宿松县民政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余景峰未正确履行审批职责问题。2011 年 1 月，余景峰未认真审核谢某某申请精简退职职工生活定期救助等相关材料，就签发同意意见，致使不符合条件的谢某某陆续领取救助金 20750 元。2011 年 9 月，余景峰未认真审核陈某某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等相关材料，就签发同意意见，致使不符合条件的陈某某陆续领取孤儿基本生活费 37878 元。2018 年 2 月，余景峰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谢某某、陈某某违规领取的补助已追缴。

明光市潘村镇党委委员、党政办主任华智低保审核把关不严等问题。华智在担任明光市潘村镇社会事务办主任兼民政员期间，在低保审核把关、动态调整、档案管理上未能严格履行职责，致使叶某某 2013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违规享受低保待遇。2016 年 4 月，华智不担任潘村镇民政员后，未及时办理档案材料移交手续，导致相关低保档案材料遗失，造成不良后果。2018 年 9 月，华智受到政务记过处分，叶某某违

规领取的低保款已追缴。

利辛县西潘楼镇民政办负责人张立杰未认真履行审核职责问题。2017年2月,张立杰安排潘楼村党支部委员、村残联协管员潘立法把各村上报的贫困精神残疾人名单录入电脑,潘立法将其母亲、舅舅等12名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录入,张立杰未认真审核把关就上报县残联,致使该12人违规享受贫困精神残疾人药费补助12000元。2018年8月,张立杰、潘立法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资金予以追缴。

从这五起典型案例看,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依然存在,甚至在一些地方和部门还很突出。有的在脱贫攻坚工作中宗旨意识淡薄、为民服务思想不牢,有的履职不力、担当精神不强,有的监管不严、失职失责,有的明知故犯、充当“老好人”。这些问题侵害了贫困群众切身利益,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公信力,影响脱贫攻坚进程,必须依纪依规严肃查处。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脱贫攻坚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弄虚作假、急躁和厌战情绪以及消极腐败现象仍然存在,有的还很严重。全省各级党组织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习近平扶贫论述摘编》,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突出问题导向,切实扛起脱贫攻坚政治责任,确保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各项任务。当前,中央第十一巡视组正在对我省开展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全省各级党组织要充分认识到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是对全省各级党组织践行“两个维护”、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的重要检验,是压紧压实脱贫

攻坚政治责任、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举措,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巩固党执政的政治基础的重要抓手,坚决做到全力支持配合,全面接受巡视,全心服务保障,全方位整改落实。

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找准定位、服务大局,突出工作重点,紧盯革命老区等重点地区,聚焦重点问题,深入推进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要高度重视做好中央第十一巡视组反馈问题、各类监督检查发现和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深入推进“三查三问”,对贯彻党中央和省委脱贫攻坚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到位的问题,对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职能部门监管职责不落实的问题,以及脱贫攻坚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严肃问责,决不手软,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纪律保证。

中共安徽省纪委

2018年11月9日

主送:各市、县(市、区)纪委、监委,省纪委监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省直纪工委,中央驻皖有关单位纪检监察机构。

抄送: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各市、县(市、区)党委、政府,省直及中央驻皖有关单位党组(党委)。

中共安徽省纪委办公厅

2018年11月12日印发

